

# 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8 号

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银保监发（2019）35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养老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集团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238160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、9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注册资本	272,919.707 万(元)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

	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成立日期	1996-09-09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## 二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泰康集团为泰康养老的控股股东，泰康养老为泰康集团的子公司。为满足泰康养老战略定位和核心能力打造需要、偿付能力和防范流动性风险需要、公众形象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泰康养老目前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，泰康养老拟发行本次债券。为提高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，泰康集团提供保证担保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泰康集团为泰康养老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，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### 1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担保协议》，本次交易的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- （1）甲方：泰康养老；
- （2）乙方：泰康集团；

(3) 主要内容：被担保的债券为甲方发行的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（含贰拾亿元）且存续期限不超过十年（在第五年附有条件的甲方赎回权）的资本补充债券

(4) 合同期限：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兑付日起两年

(5) 费用标准：泰康养老不支付担保费用。

## 2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经查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有关 2019-2020 年期间担保的情况，部分公司公开披露了担保人不收取担保费用的信息。此外，根据券商、律所、信评等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，市场上已发行的同类金融债券，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或股东签订担保协议时，集团公司或股东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。

泰康集团提供资本补充债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利于提高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，一方面降低了泰康养老整体发债成本，另一方面，也有利于补充泰康集团合并口径的附属资本。同时，泰康养老不支付担保费用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，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，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2020 年 9 月 8 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

2020年9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0日